

# 法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2021年修订)

为更好地促进法学院本科生在德、智、体、美、劳等诸方面全面发展，鼓励学生刻苦学习，积极参与科学创新研究、各项社会工作以及社会实践活动，根据华东师范大学学生手册有关规定，结合本学院学科特点和专业特色，特制定如下奖学金评定的实施细则。

## 第一部分 基本规定

### 一、评选范围及参评条件

1、参评范围：本学院全日制注册在校本科生（不含新生）。本学年两学期均公派校外交流的学生不参评。

2、评选条件：（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品行优良。受到学校违纪处分尚未解除者不具有申请资格。（二）学习勤奋，成绩优良综合评定名次居前。凡在上一学年内记载在成绩单中的课程有不及格者，不具有申请资格。（三）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课外活动。除保健班学生外，未达到体锻标准或《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的不具有申请资格。（四）积极参加班团活动、社会工作和公益。经常不参加班团集体活动的学生，评选时可以降低定等级或取消资格。（五）申请者必须已按校规定完成缴费义务或已申请“绿色通道”并承诺完成缴费义务，正常注册并取得学籍。

### 二、评选程序

1、奖学金的项目设置和名额分配均以校学生管理处下发的具体通知为准。

2、本学院奖学金评定小组成员一般由以下人员组成：学院本科生教学负责人、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团委书记、本科生教务员、各班辅导员等。

3、在本学院奖学金评定小组的领导下，严格按照校奖学金评选工作的相关通知、本学院制定的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本学院奖学金评选工作日程安排展开评选工作。

4、基本程序：在学生自愿申请的情况下，根据本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方案，以课程学习成绩项和综合素质能力加分项两部分相加，对申请者进行综合排名。奖学金获得是建立在学生本人申请的基础上，因为学生本人没有申请而产生遗漏情况，由学生本人承担责任。具体流程如下：

(1) 根据校学生管理处、学院奖学金评定工作相关通知，申请者登录学生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网上申请，同时将《法学院奖学金申请表》(附件一)、科研成果及奖励材料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装订整齐，交至各班班长处；

(2) 由班委组成的算分小组进行材料核实，年级交叉算分。证明材料不完整者，不完整部分不计入加分；

(3) 学院奖学金评定小组讨论有疑问的加分项，并确定分值；

(4) 学院奖学金评定小组向班级公布初步排名结果

(5) 在规定时间内接受学生异议，由学院奖学金评定小组商讨后作出答复；

(6) 学院奖学金评定小组公示最终排名及拟获奖学金情况，并公示五日。

## 第二部分 综合素质测评方案

### 一、课程学习成绩项

学年内的所有公共必修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限制选修课、专业任意选修课绩点加权平均后转化为百分制（参考推免方案的公式而得）

$$\text{成绩分} = \frac{\text{第 } N \text{ 名加权平均绩点}}{\text{第 } 1 \text{ 名加权平均绩点}} * 100$$

$$\text{加权平均绩点} = \frac{\sum (A_i * a_i)}{\sum a_i}$$

( $A_i$ =学科绩点,  $a_i$  =该学科学分)

说明:

(1) 跨校交流成绩折算: 按学校教务处交流生成绩管理办法, 具体参照教务处相关规定, 交流半学期的成绩不纳入奖学金计算范围。两学期均在外交流的不参评本年度奖学金, 但可参与次年4月由学生资助管中心统一组织的交流生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

(2) 原成绩及格后重修或补考通过同一课目以覆盖原成绩的, 按原始绩点计算, 重修或补考的成绩不计入。跨年级重修的课目一律删除计算。

### 二、综合素质加分项（所有成果、奖项的认可时间均以证书落款为准，加分级别以落款章为准）

#### （一）德育方面

	类别	加分方式	具体说明
1-1	社会实践活动	至少2次, 0.2分/次; 累计以0.8分为限	(1) 校内的大学生社会实践(须结项), 以学院统计为准(在书院参加的, 需提供相关证明; 如果在学院与书院重复申报的, 不重复计算) (2) 校外的社会实习, 申请者须提交实践小结和单位证明(以公章为准) 注: (1) 如有社会实践项目获奖的, 可在“科研能力2-7”内再次加分

			(2)属于专业实习范畴的实习实践,因由学院统筹安排,故不再计入社会实践。
1-2	志愿者服务活动/ 院内大型活动	至少 5 次, 0.1 分/次; <b>累计以 1.5 分为限</b>	(1) 学院团委组织的, 以学院统计为准, 且由学院核定折算次数 (包括文体类活动参与者) (在书院参加的, 请提供相关证明) (2) 院外部门组织的, 申请者均须提交相应证明 (以公章为准); 若服务周期长 (连续工作超过 14 日) 且获奖的, 经学院奖学金评定小组商定折算次数 注: 校艺术团等相关活动一般不计入志愿者服务, 将在“其他能力 3-2”内另外计算
1-3	义务献血活动	每 200cc 的, 计 0.1 分	(1) 学校组织的, 以校医院公示为准 (请自行打印校医院公示) (2) 校外自行献血的, 申请者须提供献血证
1-4	师大法学编辑部/企业合规论丛编辑部/ 尚义读书会工作团队	<b>参考 0.2 分/次, 单个编辑部以 3 分为限</b>	名单以主管老师确定, 由主管老师核定折算次数

## (二) 科研能力

	类别	加分方式	具体说明
2-1	积极参加学术报告	院系组织的学术报告, 至少参加 5 场, 0.02 分/场	按签到为准
2-2	“挑战杯” & “互联网+”	国家级: 特等奖 12.0 分; 一等奖 10.0 分; 二等奖 8.0 分; 三等奖 6.0 分; 上海: 特等奖 10.0 分; 一等奖: 8.0 分; 二等奖: 6.0 分; 三等奖: 4.0 分; <b>校级: 参考 2-3 “大夏杯” 加分</b>	<b>申请者须提交科研成果 (如项目书、论文封面和目录页、报告等) 证明材料或获奖证书复印件</b>

2-3	“大夏杯”	一等奖：3.0分；二等奖：2.5分；三等奖：2.0分；鼓励奖：1.0分	<p>(1)学术竞赛无等次之分的,仅结题加分,按“三等”加分计算;其他情况由系奖学金评定小组商定。级别以落款章为主要判断依据。</p> <p>(2)不同类别中,申请者提交的同一作品,从主题到内容均一致的,就高加分,不可累计</p> <p>(3)多人合作项目的,申请者须在相关证明上注明项目全体成员名字及自己的作者排序,具体按如下计分:<b>第一负责人得分:加分分值×80%;其他项目组成员:加分分值/小组成员人数</b></p> <p>(4)涉及到多人参与的团体竞赛项目,或在相关证明上未标明作者排序的,<b>任一参与者都按50%计分处理</b>。有获得个人奖的不再累加。</p> <p>(5)关于论文发表,用稿通知不计入加分项</p>
2-4	“校创”	每项立项:1.0分;每项结题:2.0分	
2-5	“上创”	每项立项:1.5分;每项结题:2.5分	
2-6	“国创”	每项立项:2.0分;结题:3分	
2-7	社会实践获奖	省部级及以上优秀奖:4分; 校优秀奖:2.0分;书院层面获奖:0.8分	
2-8	其他学科类竞赛 *一般指已纳入教务处 “学术竞赛清单”项目 (范围比推免清单广), 或者是法学类的竞赛	全国:一等5.0分,二等4.5分,三等4.0分; 上海:一等4.5分,二等4.0分,三等3.5分; 校级:一等4.0分,二等3.5分,三等3.0分; 院级/书院级:一等3.0分,二等2.0分,三等1.0分	
2-9	论文发表(内容须与法学相关)	CSSCI核心期刊(含集刊)及以上论文的,12.0分/篇; <b>C扩论文,8分/篇;</b> 省级刊物的,2分/篇,累计以4.0分为限	
2-10	参与教师课题	1.5分/项(限3项)	需提供相应佐证材料:例如课题立项书或结项书中课题参与人出现,或者已出版的

			书中明确载明学生承担或参与了某个章节的撰写工作，或者教师证明并附上相应的成果。
--	--	--	-----------------------------------------

### (三) 其他能力

	类别	加分方式	具体说明
3-1	非学科类竞赛（包括文娱、体育、非法学类征文活动等） *计算机/英语类纳入教务处清单的在学科类竞赛中进行认定，未在清单里的才参考本条	全国：第一名 2.0 分，第二、三名：1.5 分 上海：第一名 1.5 分，第二、三名：1.0 分 校级：第一名 1.0 分，第二、三名：0.5 分	申请者须提交获奖证书复印件 (1) 竞赛无等次之分的，按“三等”加分计算 (2) 合作项目或团体项目的，任一参与者都按 50% 计分 “团体项目的，任一参与者都按 50% 计分”，有获得个人奖的不再累加。
3-2	以校艺术团（包括合唱团、话剧社、礼仪队等）身份参与活动（校史剧参与者参考本条处理）	0.1 分/项， <b>累计以 0.5 分为限</b>	申请者须提供相应的志愿者证或工作证（原件或复印件均可） 注：如相关证明标记有“志愿者”字样的，申请者可选择计入“德育方面 1-2”或“其他能力 3-2”，但不可重复加分

### (四) 学生工作（“学生工作”类别中仅计算在学院或书院担任职务的）

	类别	加分方式	具体说明
4-1	学生党团建设	主席团/团委书记助理/辅导员助理：0.4 分； 各中心主任/副主任（含青法社团）：0.3 分；	如有身份重合，取高项，不累计

		辩论队队长：0.3分	
4-2	班级建设	各班班长/副班长/团支书：0.3分；其他班委0.1分	仅担任半学年的，按50%计分
4-3	优秀个人	优生、优干、优秀党员、优秀团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团干部 校级：0.8分；院系级：0.4分	若同一学年同时获得两项及以上此荣誉的，只计一项，不累计 此项加分若高于“4-1和4-2”加分，取高项，不累计
		其他个人奖项：校级0.2分；院级0.1分	

### 三、补充说明

本综合素质测评方案未尽事宜由学院奖学金评定小组共同讨论决定。

附件一：《法学院本科生奖学金申请表》

法学院  
2021年9月

附件一

## 法学院本科生奖学金申请表

姓名：\_\_\_\_\_

学号：\_\_\_\_\_

请对照综合素质加分项列表详尽填写具体加分项名称、内容，可以自动添加、删减行数。

类别	序号	具体加分项内容	自测加分
德育方面	1		
	2		
	3		
	4		
科研能力	1		
	2		
	3		
	4		
其他能力	1		
	2		
	3		
	4		
学生工作	1		
	2		
	3		
	4		
总计	份		分

本人承诺及确认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并能如实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